

#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2年4月 25  
星期一  
农历壬寅年三月廿五  
8250期 今日8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成下沉工作任务

本报记者杜宣逸报道 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第二轮第六批5个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2年3月23日至25日陆续进驻河北、江苏、内蒙古、西藏、新疆五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展督察。截至目前,各督察组已完成下沉工作任务。

各督察组根据前一阶段督察掌握的情况和聚焦的问题线索,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现场。通过下沉工作,查实了一批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不碰硬,甚

至敷衍应对、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目前已分两批公开曝光10个典型案例。各督察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下沉工作的重中之重,现场抽查群众举报问题的整改落实

情况,并与群众面对面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下沉工作进一步传导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压力,并通过回访,得到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有关省(自治区)和兵团统筹做好经济平稳运行、民生保障、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生态环境保护,高度重视督察整改工作,精准科学依法推进边督边改。主要领导同志通过提出明确要

求、现场调研督办、召开专题会议推进等方式,大力推动整改工作。经过督察双方共同努力,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一批整改不到位甚至污染反弹的问题得到查处,一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

截至4月22日22:00,各督察组共收到群众来电、来信举报14410件,受理有效举报12425件,经梳理合并重复举报,累计向有关省(自治区)和兵团转办10445件。有关省(自治区)和兵团已办结或阶段办结5772件。其中,立案处罚1127家,立案侦查59件;约谈党政领导干部239人,问责党政领导干部188人。

### 第二轮第六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汇总表

被督察对象	收到举报数量(件)			受理举报数量(件)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来电	来信	合计	来电	来信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河北	1770	1341	3111	1700	1008	2708	2211	884	107	991		
江苏	2638	1411	4049	2431	1287	3718	2901	730	22	752		
内蒙古	1754	1719	3473	1546	1379	2925	2531	568	32	600		
西藏	1082	136	1218	947	100	1047	976	372	50	422		
新疆和兵团	1812	747	2559	1512	515	2027	1826	707	40	747		
合计	9056	5354	14410	8136	4289	12425	10445	3261	251	3512		

被督察对象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立案侦查(件)	约谈(人)	问责(人)
江苏	1081	894	771	6	58	13
内蒙古	615	758	90	36	67	59
西藏	94	178	40	0	47	9
新疆和兵团	351	252	117	3	44	47
合计	2260	2365	1127	59	239	188

## 栗战书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立法座谈会上强调 坚持生态保护第一 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

新华社北京电 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立法座谈会22日下午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栗战书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认识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的重大意义、特点要求,进一步凝聚共识,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切实保护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生态根基。

栗战书指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和对世界负责的态度,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要全面系统做好制度设计,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一是“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坚持在高水平保护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高水平保护。二是突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在法律中明确国家构建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建立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

制度,促进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提升。三是突出生态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预防先行、自然恢复为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增强青藏高原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四是强化生态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全域统一的分区域的气候和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制度。五是科学促进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发展,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布局,形成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

发展的生活方式。栗战书强调,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立法,标准要求高、立法难度大,要加强组织协调,继续做好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工作,做好与其他法律的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沈跃跃主持会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丁仲礼出席。座谈会上,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相关负责同志、全国人大代表、专家作了发言。

## 生态环境部举行4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本报记者李欣报道 4月22日,生态环境部举行4月例行新闻发布会。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司长苏克敬出席发布会,介绍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有关情况。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主持发布会,通报近期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并共同回答了媒体关心的问题。刘友宾介绍,2022年一季度,全国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持续改善。在环境空气质量方面,一季度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83.8%,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4%。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优良天数比例同比上升7.4个百分点,PM<sub>2.5</sub>浓度同比下降3.1%。在水生态环境状况方面,一季度全国地表水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8.2%,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一季度,全国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声环

境各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总达标率分别为96.5%和87.7%,同比分别上升0.1个百分点和3.4个百分点。核与辐射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苏克敬表示,在“十四五”新的时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工作思路。做好《“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落地实施。统筹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防治、耕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六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全局中的战略地位,保持定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

理攻坚战,保障净土水质,建设美丽乡村,为确保到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有记者问到目前受污染耕地情况如何,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左右的目标,苏克敬表示,当前我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总体稳定,部分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相对突出。对耕地污染问题突出的地区,一方面强化工矿污染源整治,实施重金属减排工作,开展涉镉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头的产生,耕地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另一方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督促调度,开展分片帮扶指导,推进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分类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或者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完成《土十条》确定的安全利用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将继续坚持风险管控的思路,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出发点,进一步强化各地土壤污染防治

和安全利用责任,深入开展污染溯源、溯源,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确保实现“十四五”的规划目标。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出现的虚假整改问题,刘友宾告诉记者,督察整改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明确了督察整改责任主体,规范了督察整改工作的程序和要求,规定了对督察整改不力的问责措施,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管理闭环,确保督察整改的严肃性和实际成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将指导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准确把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后半篇文章”。

发布会实录详见今日二版、三版

### 生态环境部公布1—3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报记者杜宣逸报道 生态环境部近日向媒体公布了2022年1—3月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3月,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8.2%,同比上升5.2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1.0%,同比下降1.1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

1—3月,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辽河等七大流域及西北诸河、西南诸河和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9.7%,同比上升5.0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为0.8%,同比下降1.4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其中,西北诸河、长江流域、浙闽片河流水质优良,西南诸河和珠江流域水质为优;黄河、辽河、海河、松花江和淮河流域水质良好。

1—3月,监测的192个重点湖(库)中,水质优良(I—III类)湖库个数占比78.1%,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湖库个数占比4.7%,同比上升1.0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176个监测营养状态的湖(库)中,中度富营养8个,占4.5%;轻度富营养32个,占18.2%;其余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状态。其中,太湖和巢湖均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滇池为轻度污染、轻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洱海、丹江口水库和白洋淀水质均良好、中营养。

1—3月,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中,嘉峪关、黔东南和崇左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30名),白城、开封和运城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0名)。

吕梁、呼和浩特和渭南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相对较好(从第1名至第30名),白城、定西和朝阳等30个城市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变化相对较差(从倒数第1名至倒数第30名)。相关表格详见今日四版

### 一季度海南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优良天数比例为百分之九十九点九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陈晓明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发布消息,今年一季度,海南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优良天数比例为99.9%,其中主要污染物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低至13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为24微克/立方米,均为2015年有监测数据以来同期最好水平。

“与2021年第一季度相比,全省优良天数比例上升0.5个百分点,PM<sub>2.5</sub>下降7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下降10微克/立方米,臭氧(O<sub>3</sub>)下降19微克/立方米。”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大气环境管理处处长叶红春说。

近年来,海南持续大力推进治气工作。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方面,出台了《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海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同时,印发实施《火电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水泥工业污染控制标准》《槟榔加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地方标准,以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抓手,进一步加严行业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相关行业企业实施污染治理提标改造。

在工作机制建设方面,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与问题发现—预警预报—评价研判—工作响应”全链条工作机制,积极探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由政府、企业、社会共治的多元共治新机制,充分发挥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作用。

截至目前,海南省全面淘汰老旧柴油车1.7万余辆。全省所有燃煤电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下降66%、65%、50%。下一步,海南省将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聚焦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污染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不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近年来,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植树造林,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图为风景秀丽的红旗水库。 人民图片网供图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进一步作出了职责分工,提出了具体要求。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办法》明确了督察整改的主体责任,规范了程序、完善了机制、强化了手段,对督察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一些难啃的“硬骨头”的解决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开展以来,发现和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但是,几乎在各轮督察及督察“回头看”中,督察组都曾发现有的地方在推动完成督察整改任务时打了折扣,被督察指出的生态环境问题仍然存在。从中可以看出,督察整改工作仍有薄弱环节,督察整改的成效迫切需要刚性的制度约束加以保障。

《办法》的出台,将进一步推进督察整改

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完善督察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工作管理闭环,从而为彻底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提供强大助力。

发现问题并不是督察的终点,问题真正得到解决才是落实了整改责任的体现。历次督察发现的环境基础设施存在短板、违规上马“两高”项目、违法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生态破坏等问题,对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绿色转型发展有很大影响,需要各地结合实际,采取扎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

推进督察整改,关键是要压实责任。《办法》进一步明确督察整改的省级主体责任,强化省级党委和政府督察整改工作的领导监督作用,可谓抓住了破解难题的要害。

省级党委和政府肩负着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主动承担和全力推动督察整改工作是其责

所在。因此,《办法》明确,省级党委和政府是督察整改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第一责任人。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督察整改领导机制,研究部署、统筹协调、督促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要做好组织督察整改工作编制和报批工作,督促有关地方、部门严格落实整改任务及措施,做好验收销号,对督察整改有关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和对外公开等。这些规定为省级党委和政府如何落实主体责任作出了具体安排。

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也是推动督察整改工作的重要抓手。此次出台的《办法》规定,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中央和省级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由此将形成层层推进的合力,确保督察整改力

度不衰减、责任不空转。

在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的过程中,督察组发现一些地方存在敷衍整改、虚报销号等问题。《办法》对此也作出明确规定,通过建立问题清单、加强现场督办、现场抽查、信息公开等方式,进一步固化秩序、严密制度,健全监管链条。这有利于杜绝整改弄虚作假、验收不严不实等行为,确保任务真落实、问题真解决、督察真有效。

督察整改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环节,是检验督察工作是否有效的重要标志。督察整改工作是否到位,是主体责任是否充分落实的根本体现。各地要主动承担起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 问题真整改才是责任真落实

钟襄平